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區劃分作業方法

- 一、作業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依據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方案」第 11 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3、25 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方法。
- 二、劃分目的：確定調查責任區範圍、配置各級調查人員，避免普查對象重複或遺漏，提高資料確度。
- 三、劃分範圍：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及福建省之金門、連江兩縣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及屏東縣之數值化普查區劃分作業由本總處負責；餘縣市採行政作業管理系統(CAS)之劃分作業，由各縣市政府負責，並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。
- 五、劃分原則：因普查區不得跨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界，故於考量街道門牌順序及普查家數分布下，進行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，並配置各級調查人員及其工作範圍。
- 六、劃分要領：
 - (一)普查區：依據「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（附件 1），以村（里）為單位，普查家數每 12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（配置 1 位普查員）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予增減（數值化普查區除家數外，亦考慮縣市之地理特性及需求）；最多不得超過 250 家（數值化普查區不在此限）；普查家數較少之村（里），得與鄰近村（里）合併為 1 個普查區。
 - (二)指導區：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將毗鄰之 10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為 1 個指導區，配置 1 位指導員（同一村（里）應置同一指導員）；普查家數較少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得與鄰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合併為 1 個指導區。
- 七、作業方式：
 - (一)數值化普查區：由本總處利用地理資訊系統（GIS）劃分普查區，並匯入 CAS 系統，供辦理數值化普查區縣市作為劃分指導區及配置人員之依據。
 - (二)CAS 普查區：由縣市利用 CAS 劃分普查區者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1.本總處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，編製「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及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」（附件 2），發交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供主計處或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普查區劃分時參考。
 - 2.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應會同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參考本總處提供之上項資料（附件 1、2），並依據普查區劃分要領，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利用 CAS 系統完成普查區劃分，並將修正後之「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、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」及「普查區劃分清冊」（附

件 3) 寄送本總處。

3.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將本總處所交付之上項資料先予檢查，如與最新情況不符者，應作必要之更正。

(1)「各村(里)普查家數統計表」：

- ①原有村(里)名稱改變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註明更正，村(里)編號不變。
- ②原有村(里)已被合併者，逕予刪除，並請於「備註」欄註明併入之村(里)名稱，其原編村(里)編號作為空號，不予遞補。
- ③如有村(里)被遺漏或因行政區域調整而新增(分割)村(里)者，請於空白欄新增補列，該村(里)編號則依所屬鄉鎮市區最大村(里)編號接續編列。
- ④原村(里)因分割、合併等因素異動時，請於「備註」欄上說明，其村(里)編號、普查家數、普查預估表數等資料則無須修正。

(2)「村(里)街道範圍一覽表」：

- ①如原村(里)改變名稱者：請直接修正左上角之村(里)名稱。
- ②街道範圍與最新情況不符時，應於「整編通報」欄作必要之更正：
 - a.「異動後村(里)」：街道門牌因行政區域調整村(里)者，應於該欄填入異動後村(里)名稱、村(里)代號。
 - b.「異動後街道名稱」：因街道調整而變更街道名稱者，應於該欄填入異動後之街道名稱。
 - c.「街道已不存在」：原有街道已不存在者，應於該欄打“✓”，並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原因。
- ③如街道門牌有遺漏者，應於空白列予以增補，並於「普查區編號欄」填列所配置之普查區編號。

八、「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之編造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明確分工，利用 CAS 系統，於 105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「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之編製並報送本總處。

九、CAS 系統作業流程：

(一)數值化普查區：

- 1.點選「劃分配置作業」→「GIS 普查區劃分」，可按鄉(鎮、市、區)查詢數值化普查區劃分結果。
- 2.該系統僅可用來查詢普查區所包含預估家數及預估表數，無法用於普查區劃分。

(二)CAS 普查區：

- 1.點選「劃分配置作業」→「普查區劃分」，利用村(里)、鄰或街道序號之

功能鍵，進行普查區劃分批次作業。

2. 普查區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，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從 01 號連續編起；配置完成後，按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點選「列印」功能，可產生「普查區劃分清冊」，並於備註欄說明變動情形。

(三)人力配置流程：

1. 點選「劃分配置作業」之次功能「指導區劃分與人員配置」，依據普查區劃分結果，妥為配置普查員、指導員及審核員，俟完成配置後，指導區編號即由系統自動產生，每一縣市從 001 號連續編起。
2. 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完成配置後，點選「列印」功能，產生「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並報送本總處。
3. 點選「列印」功能項下之「普查員認證表」，且按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列印之，並於普查期間分送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長辦公室，以便受訪單位查詢。

十、工作流程：

工作期間	辦理事項	備註
104.12.10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計處轉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相關普查區劃分表件。	採CAS普查區之縣市須進行本項作業。
104.12.11~105.01.05	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計處會同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劃分普查區。 2.完成普查區劃分後，列印「普查區劃分清冊」報送本總處。 3.修正後之「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、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」寄至本總處。	採CAS普查區之縣市須進行本項作業。
105.01.06~105.03.05	1.依據普查區劃分結果，配置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。 2.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列印「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報送本總處。	指導員按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發送表件。
105.03.14~105.03.31	普查處督導普查所辦理普查勤前會議；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列印「普查員認證表」，並分送各有關單位應用。	
105.04.01~105.05.31	展開普查實地訪查作業。	

附件 1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
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

縣（市）	鄉（鎮市區）	鄉鎮市區代號
桃園市	八德區	6808

共 3 頁，第 3 頁

村（里）別	村（里）編號	普 查 家 數	普 查 預 估 表 數							備 註
			小 計	農 牧 戶	農 牧 場	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	林 業	獨 資 漁 戶	非 獨 資 漁 戶	
廣隆里	008	11	15	11			4			併入霄裡里
竹園里	009	49	66	36			30			
霄裡里	010	234	240	231		7	2			
茄苳里	011	270	272	270		2				分割為茄苳里及永豐里，及部分併入高明里
高明里	012	30	31	30		1				
白鷺里	013	36	36	36						
大湳里	014	173	178	169		9				
:	:	:	:	:	:	:	:	:	:	:
瑞新里	040	0	0							更名為瑞興里
大愛里	041	15	15	15						
大宏里	042	33	34	33			1			
大漢里	043	45	45	45						
廣德里	044	30	30	20		10				
龍友里	045	10	11	5		6				
陸光里	046	50	51	50		1				
永豐里	047									由茄苳里分割增設
大順里	048									由大華里分割增設

註：1.本表供縣市主計處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普查區劃分時應用，有修正部分請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俾利普查名冊整編作業。

2.普查家數係以戶（單位）初步統計，同一戶（單位）若兼有 2 種業別時，如農牧戶同時兼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，則分別計入農牧戶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「普查預估表數」業別項下，致普查預估表數小計數大於普查家數。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
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

縣（市）	鄉（鎮市區）	村（里）	村（里）代號
桃園市	八德區	茄苳里	6808011

鄰別	街道 序號	街 道 範 圍									普 查 家 數	普 查 預 估 表 數	整 編 通 報				普 查 區 編 號	備 註
		地名或 街道名稱	段	巷	弄	街	起號	迄號	單雙號	異 動 後 村 (里)			異動後 街道名稱	街道已 不存在				
										名稱					代 號			
05	021	永豐路					558	570	雙	5	6	高明里	6808012			28	改編併入 高明里	
06	022	永豐路		572			17	53	單	8	8	高明里	6808012			28	，	
07	023	聯明一路					11	117	單	30	30			聯明一街		26		
08	024	聯明一街					16	152	雙	15	16					26		
09	025	聯明二街					1	7	單	0	0					26		
10	026	聯明二街					2	10	雙	2	2					26		
10	027	聯明三街					5	15	單	1	2				√	26	無此路名	
11	028	開隆街		22			2	12	雙	4	4	永豐里	6808047			27	村里整編 異動	
12	029	開隆街		22	11		2	24	雙	10	10	永豐里	6808047			27	，	
13	030	開隆街		22	11		9	19	單	5	5	永豐里	6808047			27	，	
14	031	開隆街		22			13	51	單	15	15	永豐里	6808047			27	，	
10		永豐路					574	582	雙							26	新增	

註：1.本表供縣市主計處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普查區劃分時應用，有修正部分請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俾利普查名冊整編作業。

2.街道整編請於「整編通報」欄註明異動後村（里）名稱、代號及異動後街道名稱，若原有街道已不存在請於「街道已不存在」欄中打“√”。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
普查區劃分清冊

縣（市）	鄉（鎮市區）	鄉鎮市區代號
桃園市	八德區	6808

共 3 頁，第 3 頁

村里代號	村里名稱	普查區編號	鄰別	街道序號範圍	普查家數	普查預估表數	備註
6808011	茄苳里	26	001	001~004	30	30	
6808011	茄苳里	26	002	005~009	32	30	
6808011	茄苳里	26	007	023~023	30	30	
6808011	茄苳里	26	008	024~024	15	16	
6808011	茄苳里	26	009	025~025	0	0	
6808011	茄苳里	26	010	026~027	3	4	
6808011	茄苳里	27	003	010~014	5	6	
6808011	茄苳里	27	011	028~028	4	4	更名為永豐里
6808011	茄苳里	27	012	029~029	10	10	更名為永豐里
	∴			∴			
6808040	瑞新里	29	001	001~002	0	0	更名為瑞興里
	∴			∴			
6808046	陸光里	30	010	020~024	10	11	
6808046	陸光里	30	010	025~029	10	12	

註：普查區劃分清冊按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分別編列。